

辽宁轨道交通职业学院纪律处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正常的教学、工作和生活秩序，加强校风校纪建设，保障学生身心健康，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规定。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我校在册学生。

第三条 对学生实施纪律处分，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与学生违纪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危害程度相当，做到程序正当、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适当。

第二章 处分种类与适用

第四条 违犯校纪校规，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1. 警告
2. 严重警告
3. 记过
4. 留校察看
5. 开除学籍

警告的期限为6个月，严重警告的期限为6个月，记过的期限为9个月，留校察看的期限为一年。处分到期后，学生本人可提出解除处分申请，并由所在学院根据其表现提出

是否同意解除其处分的意见，报招生与学生管理处审批。留校察看期间又有违纪行为应受处分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五条 几种减轻或者免于处分的情况：

1. 情节特别轻微的；
2. 主动承认错误及时改正的；
3. 主动揭发他人违纪行为，对违纪（或者犯罪）事件处理有突出贡献的；
4. 由于他人威胁或者诱骗的；
5. 积极配合违纪调查和处理，并有贡献的；
6. 有真诚悔改和立功表现的。本应给予开除学籍的学生，可从宽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第六条 几种加重处分的情况：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加重一级处分：

1. 有较严重后果、造成恶劣影响或者破坏学校声誉的；
2. 违纪后，不承认错误、不交代事实或者作伪证的；
3. 屡犯不改的；
4. 在处理违纪事件中发现曾经违反隐瞒未报或者未被发现，且情节恶劣的；
5. 教唆或者胁迫、诱骗他人违纪的；
6. 在接受违纪处理过程中，对学校和其他有关人员采取恫吓、威胁的；
7. 在处理违纪事件过程中，用钱财或者以其他形式私下解决的；
8. 对检举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

9.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可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七条 违反学校纪律除给予处分以外还附加下列连带责任：

1. 凡因违纪受到行政纪律处分的，取消其处分期间各种奖励评比资格；

2. 凡因违纪受到学校行政纪律处分的，按规定扣相应的操行分；

3. 凡因违纪受到学校行政纪律处分的不再担任学生干部；

4. 损坏、破坏公物和私人物品的附加赔偿责任；

5. 因打架受到纪律处分的，应赔偿经济损失，承担医疗、医药费；

6. 偷盗、敲诈、勒索他人现金或财物者，应全额退还给对方；

7. 在赌博违纪行为中，赌资、赌具一律没收，因赌博形成的债务一律废除；

8. 因违纪受到纪律处分的，学生在就业、专升本或者其他方面受到影响的后果自负；

9. 对其它本条例没有列举的有连带责任的行为，可参照相应条款。

第三章 违纪行为的认定及其处分

第八条 有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的反动言论和行为的，泄

露国家秘密、从事非法的社会、政治、宗教活动的，组织和煽动闹事、扰乱社会秩序、破坏安定团结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九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令、法规，受到司法部门处罚的：

1. 触犯国家刑律，构成刑事犯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2. 因过失犯罪被判处管制、拘役、徒刑并宣告缓刑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3. 被收容审查释放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经审查确属无辜的除外）；
4. 被处以行政拘留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5.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6. 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条 学生违反治安管理法规，受到公安机关行政处罚，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被处以治安拘留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受到治安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一条 学生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二条 偷盗诈骗国家、集体或私人财物者，除追回赃款、赃物或赔偿损失外，给予下列处分：

1. 作案价值在 300 元以下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2. 作案价值在 300 元至 500 元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3. 作案价值在 500 元以上者(含 500 元),给予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
4. 作案两次以上,累计作案价值在 500 元以上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5. 经保卫或公安部门确认撬窃者,虽未窃得财物,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6. 盗用他人学生证冒领他人邮寄钱物者,给予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
7. 盗用他人就餐卡、电话卡或有效证件损害他人利益者,参照以上条例所规定金额给予处分;
8. 栽赃、陷害他人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三条 故意损坏公共财物者,除按价赔偿外,给予下列处分:

1. 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2. 重犯或虽初犯但后果特别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四条 对打架斗殴寻衅闹事者,给予下列处分:

1. 策划者
 - (1) 引发斗殴事件者,给予记过以上(含记过)处分;
 - (2) 后果严重者,给予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

(3) 勾引社会上或校外人员到校内打架肇事者，从重处罚。造成后果者，一律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2. 打架者

(1) 动手打人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2) 致他人轻伤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3) 致他人重伤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4) 打架事件已终止，事后又报复打人造成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

(5) 先动手打人者，无论有无“道理”，也无论后果如何，均从重处分；

(6) 参与打架三次者，不管情节如何，一律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3. 打群架者

(1) 凡是参加群殴者，一律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凡是动手打人者或策划者，给予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

(2) 严禁携带进学校或在校园内存放刀、棍等管制刀具相关违禁品，一经查出，给予携带者或存放者留校察看处分；

(3) 参与打架者，只要出示凶器，无论是否造成后果，均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4) 凡是给打架通风报信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由于通风报信而引起打架并造成后果者，给予记过、留校察看处分；

(5) 凡打架后不向学院各级组织报告而私自解决者，一律给予记过处分，私自解决造成斗殴并产生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

4. 参事者

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促使斗殴事态发展，造成不良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5. 伪证者

目击者故意为他人作伪证，为调查造成困难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6. 为他人打架提供凶器者

未造成后果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造成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7. 持械伤人者视后果程度，给予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

8. 对侮辱、殴打教师者，加重处分。

9. 打人致伤者，除按上述规定给予处分外，均需赔偿受害者的损失。如不按期赔偿损失，给予加重一级处分。

10. 一人有二款以上违纪行为的分别裁决，按其中的较重处罚加重一级处分。

11. 打架造成伤害须治疗的，学校不予公费治疗，按责任大小由双方分担所需医药费、营养费和陪侍费等。凡不认真执行学校的处理决定，无理纠缠或威胁、侮辱对方的，加重一级处分；

第十五条 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者，给予以下处分：

1. 携带易燃、易爆、化学危险性物品进入校园或在校园内存放上述物品者，给予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造成事故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2. 在校园内燃放烟花、爆竹或扔掷燃烧物品者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引起失火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3. 挪用、破坏消防器材、设施者，除照价赔偿外，给予以下处分：

(1) 价值 100 元以下（不含本数）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2) 价值 1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不含本数）者，给予记过处分；

(3) 价值 300 元以上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因挪用、破坏消防器材、设施而延误灭火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4. 因过失引起失火者，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并赔偿损失；故意纵火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并送交公安司法机关处理。

5. 违反实验操作规程，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6. 违章用电用火，经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7. 其他违反消防法律法规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六条 欺骗、侮辱、诽谤他人，侵犯他人法定权益的：

1. 语言或行动欺骗、侮辱、诽谤他人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含警告）处分；

2. 侮辱、诽谤他人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以上（含记过）处分；

3. 侮辱、诽谤或采取卑劣手段欺骗他人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4. 冒领、隐匿、毁弃、张贴他人信件、相片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十七条 妨碍、影响工作人员执行公务的，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公共秩序、生活秩序、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等恶劣行为的：

1. 妨碍、影响、干扰工作人员执行公务，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含严重警告）处分；

2. 有错不改，无理取闹，用语言或行动侮辱、殴打工作人员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含记过）处分；

3. 有恶劣行为，经教师和工作人员指出，非但不予改正，反而用语言或行动辱骂、殴打劝教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4. 威胁或报复有关教师和工作人员的，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八条 学生应严格遵守教学、实习纪律。一经发现，给予以下处分：

1. 教学、实习过程中与日常生活中，对不遵守纪律、不按要求活动，有可能发生意外而不听劝阻的学生，给予警告处分；

2. 擅自离校外出，学校不知去向，两周不归且无正当理由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九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不允许以打麻将或采用其他形式进行赌博。一经发现，除没收赌具外，要给予以下处分：

1. 有赌博行为的，除没收赌资外，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2. 为赌博提供赌具和场所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参加赌博的犯有此款，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3. 经教育不改，多次聚众打麻将或多次参与赌博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借此勒索别人财物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4. 因赌博而受到司法部门处罚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条 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观看、复制黄色淫秽和反动宣传的书刊、音像制品、登录非法网站、传播有害信息、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吸毒的，未经批准组织成立学生社团并开展活动或以合法学生社团的名义开展非法活动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一条 学生应该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男女同学交往要举止得体，自尊、自重、自爱。

1. 在学生宿舍留宿异性或严重影响其他同学学习和生活的，按情节严重程度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2. 在公共场合男女交往过于亲密、有碍校风校纪的，视其情节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二条 为了保障学生的身心健康和正常生活秩序，不得酗酒，不得通宵上网。如发现有酗酒与通宵上网行为的，视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1. 聚众酗酒，影响他人休息、学习和工作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不听劝阻，谩骂、侮辱管理人员和其他同学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2. 摔酒瓶子、聚众起哄或耍酒疯的，给予记过处分或留校察看处分；

3. 因酗酒而造成打架、损毁公物等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4. 频繁出入网吧、通宵上网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三条 违反《学生宿舍管理规定》者，给予以下处分：

1. 晚归不服从管理者，拒绝工作人员验证登记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2. 擅自夜不归宿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3. 高空抛物者，最低给予警告处分，危害公共安全或造

成后果者加重处罚。

4. 晚归跳窗回寝、跳窗逃寝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第二十四条 旷课的给予以下处分：

1. 旷课 12 学时的，给予警告处分；
2. 旷课 24 学时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3. 旷课 36 学时的，给予记过处分；
4. 旷课 48 学时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5. 旷课 60 学时以上的，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二十五条 经常迟到、早退、屡教不改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第二十六条 考试作弊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没有列举但确需给予处分的违纪行为，可参照本细则第九条至二十六条中的相似条款给予处分。

第四章 处分程序

第二十八条 处分权限及报批程序：

1. 学生违反校纪，由学生所在学院和有关部门进行调查核实，并提出处分意见，报招生与学生管理处。

2. 各二级学院及有关部门在呈报处分意见时，应当填写《学生违纪处分登记表》、《失信登记表》、《处分送达书》，并附学生本人检查、证明材料及各二级学院与有关部门协同调查的调查报告。

3. 给予学生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的，由招生与学生管理处起草文件行文；给予学生开除学籍处分的，由招生与学生管理处起草文件并核稿，以学校名义行文，并由校长签发。

4. 纪律处分决定作出以后，学校职能部门或二级学院应当及时将处分决定书送达被处分当事人。

5. 对学生违纪行为的处理应当在一周内作出决定，因特殊原因需延后处分的，可适当延后作出处分决定。

第五章 违纪处理执行

第二十九条 受开除学籍处分的学生，只发给学习证明，限期办理离校手续并在一周内离校，档案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三十条 各种违纪处分材料须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学生本人档案。

第六章 申诉

第三十一条 学生的处分决定要同本人见面，由所在学院负责人传达本人。允许本人申辩、申诉。对本人的申诉，学校有责任进行复查。

第三十二条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查结

论告知申诉人。需要改变原处分决定的，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校重新研究决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三十四条 从处分决定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限内未提出申诉的，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正当理由耽搁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在学生提出申诉期间，原处分决定有效。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辽宁轨道交通职业学院

2021 年 8 月